

重庆大学文件

重大校发〔2021〕73号

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 创新成果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:

《重庆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》经2021年5月31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大学

2021年6月18日

重庆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树立科学、正确的学术价值观，强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1. 按照分类评价、代表作评价、多元评价的原则，推进建立科学的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评价体系。聚焦人才培养成效、科研创新质量、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，着重评价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学术水平和价值、解决社会实践问题的实际贡献和实际应用效果。

2. 落实“破五唯”要求，扭转“唯论文”“SCI至上”“以刊评文”“以刊代评”“重数量轻质量”等不良评价导向。不以发表学术期刊论文作为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前置条件。不以成果数量、SCI等引文数据库收录或分区、期刊级别、期刊影响因子、引用率等简单替代对成果水平的评价。

二、创新成果

1. 研究生应当以创新成果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。学位论文和

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（以下简称“相关学术成果”），均是创新成果的呈现方式。

2. 学位论文是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完整呈现，应由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，是评价创新成果水平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。各培养单位应充分发挥导师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分委员会”）和二级党组织的职责和作用，严格对学位论文的思想政治方向把关、水平评价和质量审核。

3. 相关学术成果是评价创新成果水平的重要支撑和参考。鼓励研究生以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、学术专著、成果获奖、标准等多种形式呈现相关学术成果。

4.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水平由各分委员会组织评价和认定。

三、创新成果标准

1.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基本条件

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，应当在相应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前沿性和创新性。

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，应当在相应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。

2.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标准

各分委员会应结合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，按学位授权点不同类型（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）和不同层次（博士、硕士）

分别制定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具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具体标准”），明确成果的认定程序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执行。

3.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达到具体标准的，如已符合学位申请相关要求，可获得进入学位申请流程的资格。如研究生的相关学术成果未达到具体标准，但本人认为现有创新成果已达到与具体标准相当的学术水平的，可提出创新成果专项水平认定申请。通过专项水平认定者，视同达到具体标准。

四、其他

1.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按本规定执行。

2.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解释。原《重庆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》（重大校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重庆大学生研究生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（重大校〔2005〕40号）同时废止。学校原有其他相关制度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